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簡字第137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三和佐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大西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張宜暉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楊順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0 年6 月11日所為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不服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然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準用第44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 日內補繳。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惠娟